

# 关于申报 2023 年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3 年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简称“2023 年申报指南”，见附件 1）已发布，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现将学校项目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2023 年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设有重点、面上、杰出青年、优秀青年、青年五个类别，研究期限为 3 年。

### （一）重点项目、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面上项目采用单位限额择优推荐基础上的申报评审制。我校今年可向科技厅推荐重点项目 9 项、面上项目 19 项。其中，以下两种情况独立给与省基础研究面上项目支持：

1. 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可独立申报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各 1 项，其中省重点实验室参与最近一次考核评估并获得“优”、“良”的可独立申报 2 项面上项目，不占学校指标，请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真组织申报。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在云南就业并从事科学

研究、技术开发的博士，如毕业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2021 年自然指数排名前 100 位，或专业所属学科 2021 年 ESI 全球前 1% 的，直接给与面上项目支持。

## **(二) 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

2023 年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要求申请书须分别明确把“项目执行期内进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会议答辩”和“项目执行期内进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会议答辩”作为考核指标之一。

## **(三) 青年项目**

青年项目采取单位推荐、科技厅**核准备案**（注：不需参加各级评审）制，请各部门用好政策，对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

## **二、申报要求**

(一) 请各部门参照“2023 年申报指南”认真组织申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16:00 之前完成网上申报及**部门审核**工作，汇总后的纸质申请书一式六份于 7 月 12 日前提交科技处。

(二) 纸质材料提交后，学校将进行形式审核，学校形式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进入学校后续推荐程序；形式审核通过的项目进入答辩推荐环节，答辩事宜另行通知。

(三) 新申报人员请联系本部门（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完成系统注册等相关事项（申报网址：<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

(四) 请项目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填写申请书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中的“选题范围”、“申报要求”以及“有关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三、注意事项**

(一)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和各类联合专项(基金)项目);

(二) 申请人应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 1 人;

(三) 项目组成员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单位,合作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四) 有合作单位的,须扫描上传正式合作协议;

(五) 重点、面上项目须扫描上传课题组成员签名页;

(六) 杰青、优青及青年项目不填项目组成员;

(七) 涉及伦理问题的项目,须项目依托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扫描上传伦理证明、知情同意书等材料;

(八) 涉及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来学校科技处办理);

(九) 涉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项目,须上传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

(十) 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过其他财政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内容同一年度获多项基础研究项目支持的,按较高经费类别给予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和靖莲 65918217 田守征 65919729

附件：1.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3 年云南省基础研究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